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项目概况

安徽省立医院病房提升改造项目位于合肥市庐阳区庐江路 17 号和政务区天鹅湖路 1 号。本项目包括对中院区 1 号楼病房进行升级改造，将原有六人间病房改造成三人间病房，对病房卫生间进行提升改造，开展适老化无障碍环境建设，改善现有供电、供水、暖通、消防等基础设施；对中院区急救中心病房开展暖通工程改造（空调系统更新）；对南院区 1 号楼病房开展暖通系统工程改造、电梯更新改造等。本次采购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第三方检测服务。

二、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 材料及试块检验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安定性、凝结时间、抗折、抗压强度；砂、石子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砌体抗压强度；钢筋原材、钢筋焊接拉伸、冷弯力学性能试验；混凝土抗压强度；混凝土抗渗；砌筑砂浆抗压强度；防水材料（防水卷材、水泥基防水涂料、聚合物水泥砂浆）检测；面砖抗折强度、抗冻、断裂模数；钢筋机械连接拉伸试验；土工标准击实+环刀试验；复合地基承载力检验；面砖现场拉拔试验；地砖及釉面砖常规检测；涂料及油漆常规检测；微膨胀混凝土配合比试验及性能检测；遇水膨胀止水带常规试验；加气混凝土砌块密度及抗压试验；电线电缆绝缘电阻检测；上下水管材及管件常规检测；室外排水管材及管件、井盖、井算常规试验；级配碎石、水稳层、沥青常规试验；陶粒混凝土配合比试验及性能检验；彩色耐磨混凝土配合比试验及性能检验；聚氯乙烯板常规检测；外加剂（减水剂、膨胀剂）常规检测；木板及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检测等；砌筑水泥-泌水性，石子-压碎指标，砼-坍落度，面砖-吸水率等。

2. 基础工程检测

锚杆抗拔承载力试验（如有）；桩的承载力检测（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如有），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如有）；桩身的完整性检测（如有）。

3. 门窗、幕墙检测

门窗幕墙四性试验；玻璃、石材、铝板材料复检。

4. 建筑节能检测

建筑节能工程进场材料和设备的复验；墙体节能工程检测；门窗节能工程检

测；屋面节能工程检测。

5. 主体结构检测

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钢筋配置、结构尺寸检测。

6. 钢结构检测

钢构件及焊缝外观质量、内部缺陷、截面尺寸、变形等检测。

7. 室内环境检测

氡的检测、空气中游离甲醛的检测；空气中氨的检测；空气中苯的检测；空气中 TVOC 的检测。

8. 防雷检测

接闪器检测；引下线检测；外部防雷装置检测；接地装置检测；等电位连接检测；电涌保护器检测。

9. 人防检测

10. 消防检测

11. 其他检测

三、检测项目、数量及频率、设备满足下列要求

1. 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以及相关政策规定。

2. 设计、施工需要及采购人的要求。

3. 项目各阶段验收需要（参照施工图设计依据的各类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未说明清楚的执行现行的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4. 项目竣工验收及档案移交需要。

5. 本项目主体结构部分的材料、构件（含成品构件），尤其是涉及到结构安全的内容必须全部检测。

6. 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采购人要求开展检测工作，同时为本检测项目投入的设备须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检测要求。

7、中标人最终出具的检测报告数量须满足招标人要求，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四、人员要求（不得低于下述配备标准，如下述配备人员不满足实际检测需求，

则须按照招标人要求另行配备相关人员，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1. 项目负责人 1 名；
2. 检测工程师 1 名；
3. 其他人员：检测员 3 名、资料员 1 名。

4. 项目负责人及时有效的解决问题。实际工作中，如果招标人认为在上述人员中需要增加人员的，投标人必须根据需要予以增加，不得拒绝。

5. 投标人中标后相关证书原件在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有权核查，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如有）不符，中标人须无条件更换，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6. 试验检测人员必须接招标人通知后两个小时内抵达项目地点。

7. 中标人服务期间如更换人员或因招标人要求更换人员，更换的人员资质、阅历及经验不得低于本招标文件及具体项目的人员要求，并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更换。

8.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时，须提前 7 天提交与拟更换人员具备相当资格和能力的人员报采购人批准，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更换。中标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视为中标人违约，违约价款标准为项目负责人 5 万元/人/次（从月度结算价款中扣除）。

五、其它

1. 检测单位须编制切实可行的检测方案报招标人审批，并按审批后的方案认真检测。检测单位只对招标人负责，严禁听从施工单位安排，否则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2. 检测单位须派员跟踪检测，检测结果，要第一时间快报给招标人，取样及报告送达由检测单位负责。

3. 检测单位须保证本公司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能够准确、及时、真实的反映工程实体质量，并对本公司出具的所有试验报告负法律责任。

4. 履约过程中，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人要求履约的，存有出具不真实的检测报告等不良行为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5. 中标人必须参与日常工程质量巡查，发现疑似质量问题时主动检测，并将检测结果上报招标人，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予另行支付。

6. 中标人在工程质量检测过程中，若非中标人原因造成的检测结果不合格，须进行多次复检，直至检测合格为止，不合格的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7. 中标人须协助招标人检查、管理施工单位质量管控体系、自检实验室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予另行支付。

8. 中标人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及时按照招标人约定的时间完成检测服务并提供检测报告，如逾期进行检测或逾期提供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承担违约价款 500 元（在月度结算价款中扣除），逾期超过 7 日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9、合同履行期间，如工程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并经查明是中标人原因造成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余款，追究其相应责任，并报相关建设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10、中标人应确保检测数据的客观及正确性，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将每次处以 10000 元的违约价款（从月度结算价款中扣除），性质恶劣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检测费用。

11、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施工单位购买指定材料，若出现此种情形，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12、中标人出具的检测报告若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中标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3、本工程项目最终中标的检测单位不得与本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